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 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价鉴协〔2025〕10号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中国价格协会于2025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价协〔2025〕24号），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五条，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在云南省开展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办法（暂行）》（云价鉴协〔2024〕3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中国价格协会价格鉴证评估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5年7月14日